

網威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494台北市港墘路200號7樓
統編：54683092
網址：www.hitrustpay.com.tw

承辦業務：沈怡廷
電話：02-26586000 分機514
傳真：02-2658-6063
Email：shennyshen@hitrust.com

HiTRUSTpay網路商店安全金流服務申請書

商店代號			申請日期	
行業別			統一編號	
※ 公司中文名稱 (發票抬頭)			負責人	
※ 公司英文名稱			※ 3-D Secure	☐ 啟用 ☐ 關閉
公司地址			付款方式	☐ 滙款 ☐ 支票
※ 收單銀行	☐台幣收單 ☐美金收單 ☐中信 ☐玉山 ☐新光 ☐合作金庫 ☐台新 ☐永豐 ☐國泰世華 ☐環匯亞太 ★台幣收單僅能選擇一家銀行 ★台幣/美金只能選一種幣別			
※ 業務聯絡人	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Email信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技術聯絡人	姓名：台灣經貿網 公司電話：00800-506-088 公司傳真：_____ Email信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財務聯絡人	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Email信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申請類型	☐ 信用卡	☐ 加值服務 ☐ Apple Pay ☐ Google Pay	(僅限收單銀行：台新、永豐、國泰世華)	
※ 網域名稱 例：ec.hitrust.com.tw	www.taiwantrade.com		品牌名稱 例：網威智慧	Taiwantrade
※ 使用平台	☐ 開店平台,名稱: Taiwantrade		請款方式	☐ 自動請款 ☐ 手動請款
客戶用印 (公司大小章)			內部審核備註	
公司經濟部登記印鑑			負責人印鑑	

- 用印確認即表示已詳閱「HiTRUSTpay網路商店安全金流服務條款Version_202403」並同意遵守。
- 本申請書與報價單填妥並用印完成後，請傳真至「02-2658-6063 網威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RUSTpay 網路商店安全金流服務條款

(Version_202403)

客戶名稱：

0

- 一. 申請租用本公司所提供之用戶與銀行間交易訊息傳遞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服務條款辦理。
- 二. 本服務條款所稱之“測通日”：係指用戶得經由本公司系統設備與用戶自訂之店面軟體，可完成與銀行間付款功能訊息交換測通作業之日。
- 三. 租用期間自測通日之翌日起算；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前，除任一方向以書面通知他方研議新約或不再續約外，本契約應依原合約內容及條件自動續約，續約期滿後亦同。
- 四. 用戶應於繳清設定費及租用年費後啟用本服務，逾期未繳清者除本公司同意延長外，本申請即視為無效，本公司於用戶繳清所有費用前亦無須提供任何服務。除本服務條款另有規定外，本服務相關系統設定完成後，用戶不得請求退還或拒付相關費用。
- 五. 用戶須自備網站與商店應用軟體，並於付清設定費及租用年費後：
 - (一) 用戶應立即自行與本公司配合完成付款功能訊息交換設定作業(但不含用戶本身系統和應用程式部份)。
 - (二) 用戶與本公司正式測通上線時，本公司將通知用戶測通日。
- 六. 本服務交易手續費及加值服務費按月結算(計算方式詳見報價單)。用戶應於本公司發票送達後三十日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繳清相關費用，逾期未繳者除本公司同意延長外，本服務將因而終止。本服務終止後，如欲重行租用本服務，須依新用戶申請程序辦理。
- 七. 租用期間之起算與進行，不因銀行核准程序所需時間而得以展延。
- 八. 用戶與消費者及銀行間之交易糾紛，應由用戶自行處理。
- 九. 本公司得請求用戶配合修改其應用軟體設計或改善其他相關事項。如因用戶拒絕配合致本服務無法順利提供，用戶同意本公司得免除一切相關責任及義務。
- 十. 用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本件申請書及本公司所要求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 十一. 租用期間內，用戶如欲申請新增其他功能，應另行支付所需之各相關費用(費用數額以新增申請之報價單為準)。
- 十二.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致本服務系統障礙不能連線時，用戶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扣減交易手續費，本公司除依下列方式扣減交易手續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每次連線阻斷達八小時以上者，每八小時扣減當月交易手續費三十分之一及當年度租用年費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但不滿八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應扣減交易手續費總額應以當月所繳交易手續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
- 十三. 用戶同意將企業名稱、識別標章(Logo)、各項產品或服務之商標、照片、圖片、說明文字與其他相關商情資訊等，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於商情資訊搜尋資料庫之編輯、且本公司所經營各網站及本公司其他合作網站均可使用該資料庫供網友搜尋瀏覽與視框鏈結(Frame Link)用戶網站，以利用戶產品或服務之推廣行銷。前述用戶資料本公司並得編印用戶目錄對外散布。
- 十四. 本公司所提供之軟體及相關文件，其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權用戶於本服務期間內有使用權。
- 十五.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本公司應於至少五日前公告或通知用戶，惟有緊急需要者，則不受此預告時間限制。
- 十六. 用戶須於防火牆中加入一限制，該限制為：接受交易結果之URL，僅收由本公司所約定之伺服器所發送之結果，以作為雙方辨識之機制。
- 十七. 用戶於租用期間應將「HiTRUSTpay網路商店安全金流服務」標章明顯張貼於使用本服務之網站首頁，且遵守下列條款：
 - (一) 該標章權利屬本公司所有，僅限於表彰本服務用戶之身分而使用，不得轉讓或作其他用途。
 - (二) 當本公司終止本服務之提供時，用戶應立即移除該標章。
 - (三) 其他另經本公司通知之相關使用規則。
- 十八. 本公司受國際信用卡組織要求必須通過及維持 PCI DSS 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之合規狀態，強化支付卡系統環境各項措施，並定期執行相關安全檢測，以保障蒐集、儲存或傳輸用戶支付卡相關資料時的安全性。
- 十九. 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障礙係因用戶自有軟體所產生者，應自行檢修。
- 二十. 用戶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經通知後立即暫停其使用或立即終止服務，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暫停使用前如有交易發生，用戶亦應支付依第六條計算之交易手續費。
 - (一) 所營業務或廣告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 用戶未能履行其依本服務條款所應履行之義務，且未能於收受本公司之書面補正通知後十日內完成改正者。
 - (三) 具有其他本服務條款所定或依相關法令應終止本服務之事由。
- 二十一. 本公司對用戶電子訊息自收到日起算保存至少六個月，期滿得予以銷除。
- 二十二. 非經任一方向書面同意，他方不得將因本服務所生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他人。
- 二十三. 因本服務所生之各項通知，本公司得依申請用戶所載之聯絡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達即為生效。若聯絡人有異動申請用戶應立即向本公司申請異動登記，否則本公司得以對該原電子郵件位址送達即視為已送達。
- 二十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依尚未使用期間按月份比例退還已收租用年費。
- 二十五. 本公司對同一用戶就本服務所生損害賠償責任，以實際損害為限，不含所失利益，且責任累計總額以所收費用扣除設定費之總額為上限。
- 二十六. 用戶與本公司同意因本服務發生爭議時本於誠信原則處理，如無法解決爭議時，雙方同意應提付仲裁，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成立仲裁庭仲裁之，雙方並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十七. 本服務條款未規定事項，用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以下無條文內容)

客戶用印確認處

申請日期：2025/6/30

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網威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494台北市港墘路200號7樓
統編：54683092
網址：www.hitrustai.com

承辦業務：沈怡廷
電話：02-26586000分機514
傳真：02-26596118
Email：shennyshe@hitrust.com

HiTRUSTpay 網路商店安全金流服務 - 外貿 TaiwanTrade 報價單 QUOTATION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公司傳真：
報價日期：	行動電話：
有效期限：	Email信箱：

項次	類別	項目	售價	優惠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1	付款開道年費	信用卡服務	15,000	-		年	\$0
2	付款開道設定費 (一次性設定及收費)	台幣信用卡 (V/M/J)	10,000	-		1	\$0
		美金信用卡					\$0
3	加值服務月費	每月依使用次數收費，完成訂單才計算，收費標準請詳閱次頁「加值服務月費說明」。					
4	月交易手續費	每月依交易金額X手續費率計費，收費標準請詳閱次頁「月交易手續費說明」。					
優惠 方案	外貿 Taiwantrade 專案，免收年費，免收設定費。						
備註	• V/M/J 為 VISA / MASTERCARD / JCB 之縮寫。 • 信用卡線上付款收單客戶需另向收單銀行申請特店，經收單銀行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合計(含稅)：\$0

客戶用印確認處

月交易手續費說明

- 每月交易金額以客戶所有的付款渠道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並依「級距式費率」計算；當月請款交易總金依不同級距手續費率計算後加總，詳見【表1. 月交易手續費率級距表及試算範例】說明。

【表1. 月交易手續費率級距表及試算範例】

計費類型：金額階層型

計算級距	T1	T2	T3	T4	T5	月交易手續費計算
月請款金額	0 ~ 5,000,000	5,000,001 ~ 10,000,000	10,000,001 ~ 50,000,000	50,000,001 ~ 100,000,000	>100,000,000	=T1+T2+T3+T4+T5
手續費率 月請款金額	0.2%	0.1%	0.05%	0.03%	0.01%	月交易手續費金額
500,000	1,000	-	-	-	-	\$1,000
1,500,000	3,000	-	-	-	-	\$3,000
2,500,000	5,000	-	-	-	-	\$5,000
7,500,000	10,000	2,500	-	-	-	\$12,500
25,000,000	10,000	5,000	7,500	-	-	\$22,500
75,000,000	10,000	5,000	20,000	7,500	-	\$42,500
150,000,000	10,000	5,000	20,000	30,000	5,000	\$65,000

加值服務月費說明

- HiTRUSTpay加值服務為「Apple Pay、Google Pay、速速付、定期定額、方便付」等收款服務，商店僅需提出申請即可直接使用，使用方式可洽詢客服專線：(02) 2658-6000分機505。
- HiTRUSTpay加值服務商店依使用次數付費，費用以每月商店使用之加值服務且完成收款之交易筆數加總計算，並依「月交易筆數」級距對應之「月費」應付的金額詳見【表2. 加值服務月費級距表】說明。

【表2. 加值服務月費級距表】

月交易筆數	<=1,000	1,001~10,000	>10,000
月費	0	\$1,000	\$2,000

付款說明

月交易手續費及加值服務月費	- 本公司於每月五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予貴公司；若有疑問請於當月十日前提出，若無異議本公司將於當月十五日前寄出電子發票請款，並請貴公司於開立發票日三十日內完成付款。 - 若於開立發票日三十日後仍未收到款項，本系統將於次月二十日下午六點起自動終止服務。
其它事項	- 本報價單所列金額皆為含稅價格。 - 若本公司報價人員如有報價錯誤，本公司得以保留接單與否之權利。 - 如蒙貴公司用印確認後即視同正式訂單，並具法律效用取代雙方間就相同訂購內容所為之一切書面或口頭協議。

客戶用印確認處

請用印公司大小章